

证券代码：833693

证券简称：华邦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庄华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6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度各项

财务工作,并编制完成《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6.25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 并编制完成《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6.25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7) 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6.25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通过。

本议案股东山东双连制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淼晶 王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